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存根)

沪宝检委代〔2023〕115号

案由 诈骗罪

案件编号 沪宝检刑诉受[2023]310113001531号

犯罪嫌疑人 刘贤宏等48人 性别 年龄

被害人 周飞等人 性别 年龄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批准人

承办人

填发人

填发时间

第一联 统一保存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本)

沪宝检委代〔2023〕115号

周飞等被害人_____: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刘贤宏、刘永杰等48人诈骗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3年9月12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月×日

第二联 附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委代〔2023〕115号

周飞等被害人_____：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刘贤宏、刘永杰等48人诈骗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3年9月12日

（院印）

承办检察官：刘礼珺、杨军一

联系电话：36558651

第三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时使用。对于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根据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第三联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